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我们认真审阅并发表声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019年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均在预计范围内，且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0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20年相关日

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事项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基于未来效益预测对项目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事项涉及的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公司对该事项的处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拟签订补充协议提前终止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声明签署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声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效锋 (签字): _____

赵轶青 (签字): 赵轶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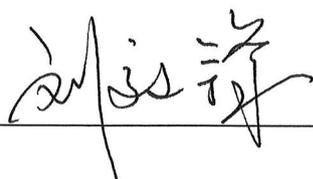
周晓苏 (签字): 周晓苏

2020年1月10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声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效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轶青 (签字):

周晓苏 (签字):

2020年 / 月 / 日